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2 年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發揮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專業精神，對於本署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人員辦理公開表揚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參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計 1 日。
- 二、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署彭署長富源(主持人)、112 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、112 年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評審小組及輔導小組委員、本署戴副署長淑芬、本署張主任秘書永傑、承辦學校國立埔里高工校長及工作人員、協辦學校校長及工作人員。

伍、業務分工：

- 一、本署負責表揚大會規劃。
- 二、國立埔里高工負責會場布置、與會人員交通接送、用餐等及相關活動安排。

陸、經費支應：由本署一般教育推展-業務費-委辦費項下核實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對教師之表揚，表彰教師樹人興國、承先啟後之崇高貢獻，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為主軸，以肯定教育人員傑出貢獻，並慰勞師鐸獎初審評審小組及承辦業務單位實地訪查之辛勞。